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下半年 高中、中职（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认定公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部署，我市下半年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将于 11 月份开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一）认定范围

在梧州市内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具有梧州市户籍；
2. 持有梧州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3. 梧州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4. 持梧州市辖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梧州市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梧州市辖区内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在梧州市申请认定。

5. 驻梧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 认定对象

1. 申请人应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申请人若为2021届公费师范生或教育类研究生，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申请人因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并于2021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和我市实际，今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 网报申请时间：11月5日—12月1日。

(二) 现场确认时间：11月25日—12月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延时服务按实际公告为准(详见附件1)。

四、认定条件

(一) 申请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

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申请人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

(四) 申请人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申请时其户籍、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五)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五、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所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从以下三项勾选，一是户籍所在地；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三是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二) 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凡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申请无效。

(三) 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后当场作出资格认定结论,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四) 颁发证书

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当场作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现场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应届毕业生在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还须核验学历证书。

如需提供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报名时选择。

六、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请关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认定机构的有关通知公告,按照当地认定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现场确认及体检等事项。

(二) 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

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报当地公安机关核查。港澳台居民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开具，如有需要，香港和澳门申请人可通过认定机构申领我市统一开具的请相关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件。

（五）咨询电话：0774—6028378，0774—6025093

- 附件：1. 2021年下半年高中、中职（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
2. 高中、中职（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材料提交要求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附件 1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下半年高中、中职（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安排表

认定权限 和类型	县（市、 区）	网报时间		现场确认时间			咨询电话 0774—6028378 0774—6025093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现场确认地点	
高中、中职 （含实习 指导）教师 资格	梧州市 行政审 批局	11 月 5 日	12 月 1 日	11 月 25 日	12 月 2 日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一窗通 办窗口（梧州市三龙大道 72 号 红岭大厦）	

备注：1. 各申请人需在规定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间内完成相关申报，逾期自误。
2. 现场确认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30，延时服务按实际公告为准。

高中、中职（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材料提交要求

一、申请人员需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户籍在我市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持有我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驻梧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5）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梧州市红会医院、人民医院、工人医院出具的《广西壮

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4.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写清楚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6. 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7.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8.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

过系统验证，无需现场提交。

9.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材料提交要求

1. 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细则（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对隐瞒事实、伪造申请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使用假资格证书者，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育行政部门应没收证书，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申请材料现场核验要求统一原件，无需复印件。

3. 各类材料需按照填表要求完整规范填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婚 否		民 族		二寸正面 免冠相片
文化程度		职业				申请教师 资格种类				
单位 或住址				电 话						
既往病史										
五 官 科	眼	视 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辨 色 力				医师:
			左				左			
		其 他								
	耳	听 力	右 公 尺			耳 疾				医师:
			左 公 尺							
鼻	嗅 觉				鼻 疾					
咽 喉					语 言					
口 腔	唇 腭				齿				医师:	
	口 吃									
外 科	身 长	公 分			胸 廓				医师:	
	体 重	公 斤			脊 柱					
	淋 巴				甲 状 腺					
	四 肢				关 节					
	面 部									